

债券简称：22 横琴 01

债券代码：111109.SZ

债券简称：22 大横琴债 01

债券代码：2280175.IB

债券简称：22 横琴 02

债券代码：111110.SZ

债券简称：22 大横琴债 02

债券代码：2280176.IB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 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5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权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 453.99 亿元，借款余额 378.59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550.88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较上年末新增借 172.2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7.95%。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 446.43 亿元，借款余额 550.8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741.6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较上年末新增借款 190.7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2.73%。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 414.40 亿元，借款余额 741.66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829.55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新增借款 87.8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1.21%。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 （一）2022 年末新增借款类别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2022 年末新增借款金额	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银行贷款	77.71	17.12
债券融资	37.64	8.29
其他融资(非标, 融资租赁、信托等)	56.93	21.54
合计:	172.29	37.95

### （二）2023 年末新增借款类别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2023 年末新增借款金额	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银行贷款	97.58	21.86
债券融资	50.00	11.20
其他融资(非标, 融资租赁、信托等)	43.20	9.68
合计:	190.78	42.73

### （三）2024 年 3 月末新增借款类别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2024年3月末新增 借款金额	占2023年末 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12.89	13.27
债券融资	55.00	4.83
其他融资(非标, 融资租赁、信托 等)	20.00	3.11
合计:	87.89	21.21

###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大横琴债01、22大横琴债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2大横琴债01、22大横琴债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继东、李晓东、左逸夫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中信证券大厦21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方式：18210685383

联系邮箱：zuoyifu@citics.com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